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 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此處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延安西路65號上海國際貴都大飯店2樓唐廳(郵編:200040)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16 1 -4 11. 116 43-	票數 (%)		the cut field shall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 投票總數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 報表及董事(「 董事 」)與核數師報告。	150,000,000 (100%)	0 (0%)	150,000,000
2.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 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150,000,000 (100%)	0 (0%)	150,000,000
3.	(A) (a) 重選方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150,000,000 (100%)	0 (0%)	150,000,000
	(b) 重選賀維琪女士為執行董事;	150,000,000 (100%)	0 (0%)	150,000,000
	(c) 重選宋義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150,000,000 (100%)	0 (0%)	150,000,000
	(d) 重選范幼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0,000,000 (100%)	0 (0%)	150,000,000
	(e) 重選周瑞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00 (100%)	0 (0%)	150,000,000
	(f) 重選林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00 (100%)	0 (0%)	150,000,000
	(g)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00 (100%)	0 (0%)	150,000,00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50,000,000 (100%)	0 (0%)	150,000,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 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額外股份。	150,000,000 (100%)	0 (0%)	150,0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 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50,000,000 (100%)	0 (0%)	150,000,00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中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之額外股份 之一般授權。	150,000,000 (100%)	0 (0%)	150,000,000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概無股東 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 對票之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

重選方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方彬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該項委任已 於其後即時生效。

方彬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就讀南京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現任本公司主席 兼總經理,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及管理政策。

方先生在傳媒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管理經驗,在廣告及出版領域中,特別在市場及傳播戰略發展及媒體資源整合方面具備豐富的業務管理及運作經驗。

創立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在《現代市場經濟周刊》雜誌 社任廣告部業務主管,負責部門所屬多家國有大中型企業品牌的客戶拓展和業務、 承接雜誌企業形象專欄的策劃統籌工作,及負責雜誌社年度品牌、人物評選活動的 策劃執行。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在上海申海廣告有限公司任總經 理,負責公司全面日常營運工作,完成公司年度銷售目標;負責公司團隊建設及人 員培訓,通過在人事、業務營運、制度改進等方面的綜合工作促成公司營運業績可 持續性發展與提升。實際工作主要涉及銷售管理、運營管理、人事管理及行政管理。 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市場經濟時報》社主辦的《沿海經濟名人 專刊》任職專刊部主任,負責專刊部的日常營運領導工作,包括負責《沿海經濟名人 專刊》選題策劃、內容審編(包括重要文章的最終審核)、出版、編輯、廣告、運營、 人事,同時決策專刊的辦刊方針。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解放日 報《汽車周刊》執行總監,負責領導周刊的日常營運,主要負責周刊的廣告經營、活 動營銷宣傳、專題籌劃等工作並參與指導周刊的出版規劃和經營戰略,決策辦刊方針、 版面形式,根據市場的變化不斷調整出版戰略、內容整改、人事。

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創建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任主席兼總經理。 創建至今,方先生領導本集團為汽車品牌提供整合營銷傳播服務,包括創立及獲取 新的媒體平台,作為本集團向品牌擁有者提供的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重要部分。在 方先生的領導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取得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創刊的《車 時代報導》的運營權。於二零零四年,方先生帶領本集團營運汽車雜誌,包括汽車報 章《汽車007周報》。隨著將整合營銷傳播服務拓展至家居品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 年創立了另一份雜誌《第一家居》。

方先生為上海媒體及廣告行業的傑出人士。二零零五年六月,方先生被上海市消費 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聘任為副秘書長;二零零六年九月,方先生被上海市新聞工作者 協會所屬的上海汽車記者聯會聘任為秘書長。

彼主要負責廣告經營、事件經營及宣傳、特殊事件的組織及規劃。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擁有立達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2,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56.2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彬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等之權益相互重疊。

方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計起,持續至一方提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以及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條款及條件下終止。根據公司章程,方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0,000元之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之付款),此基本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經慮及其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178,800元,包括薪金人民幣126,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52,8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方先生為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重選賀維琪小姐作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賀維琪小姐為執行董事一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該項委任 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賀維琪小姐,42歲,於二零零八年透過網絡及遠程方式於武漢理工大學就讀並畢業 於工商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賀小姐於財務工作 方面有19年經驗,現負責制訂本集團的財税政策、會計運作流程、成本控制政策、 行政及人事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賀小姐從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曾任上海申燕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機床工具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財務主管,監管日常財務事宜及負責成本控制及財務事宜。從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賀小姐出任上海奧敬印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

賀小姐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計起,持續至一方提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以及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條款及條件下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賀小姐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賀小姐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之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之付款),此基本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經慮及其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小姐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203,960元,包括薪金人民幣167,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36,96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賀小姐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小姐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賀小姐為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重選宋義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宋義俊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該項委任 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宋義俊先生,40歲,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宋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從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擁有逾16年的企業戰略運營及市場營銷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的副總經理,分管制度經營計劃、戰略研究與拓展。

在加入集團之前,宋先生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於海爾集團電器產業有限公司 多家分公司出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海爾集團子公司的運營管理和當地市場運作, 以及銷售及管理團隊建設,包括品牌推廣、銷售策劃、促銷宣傳、市場開發、渠道 建設、網路優化、客戶關係管理等方面。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宋先生於青島 億商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海盛隆電器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歐利達電器有限公司出任 總經理,負責經營管理和業務拓展,其中包括戰略規劃、市場開發、客戶關係維護 等相關工作。 此後,宋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於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近六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其營銷中心總經理,負責公司行銷體系和行銷機制的建設、連鎖店的行銷活動策劃與行銷管理工作及品牌推廣和媒體宣傳工作;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盤事業部總經理,負責事業部的日常事務,包括全國圖書批發業務、細分市場的拓展工作、銷售及管理團隊的培訓和建設;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戰略發展部副總監,運營總監,負責市場分析、公司目標控制與經營分析、資源整合、行銷管理、品牌經營,同時亦參予協助行政總裁發展業務戰略,建立運營風險防範體系,並協助戰略發展部總監輔助性參與投資併購等工作;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戰略管理部副總監,協助董事會和總裁班子制訂集團總體戰略規劃,並負責集團及子公司的運營戰略管理,子公司日常業務的分析和跟進、子公司重點項目的監控和資源支持,為母公司管理層決策提供一般支援和幫助。

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計起,持續至一方提前至少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以及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條款及條件下終止。根據公司章程,宋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之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之付款),此基本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經慮及其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203,960元,包括薪金人民幣167,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36,96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宋先生為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重選范幼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范幼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范幼元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哲學系,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國際課程)碩士學位。

范先生於中國傳媒及廣告界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五年一月進入《解放日報》從事編輯工作。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於解放日報報業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解放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解放日報》廣告部主任、解放日報報業集團廣告中心主任、研究室主任、事業發展部主任,及上海解放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此期間,范先生曾負責解放日報報業集團的廣告總體經營及管理工作。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范先生主持解放日報報業集團日常經營工作,期間兼任該集團旗下多家經營機構董事及高管職位。二零零七年,范先生出任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25.SH)董事、總裁,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止。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 范先生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國報業協會評為「年度全國報業先進經營管理工作者」, 並被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及上海市報紙行業協會評為「年度上海市報業先進經營管理工作者」。

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9.7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等之權益相互重疊。

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計起,持續至其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范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此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經慮及其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范先生有權收取薪金人民幣121,48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范先生為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重選周瑞金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周瑞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周瑞金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中國傳媒行業擁有近40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畢業後,到《解放日報》任記者、編輯及評論員。從一九七九年起,彼歷任《解放日報》評論部副主任、主任、編委、總編輯助理、副總編輯。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出任《人民日報》副總編輯。

周先生曾任上海市新聞學會常務理事,復旦大學新聞學院、上海科技大學新聞與人文科學系及北京廣播學院兼職教授。一九九一年,周先生主持撰寫的以「皇甫平」署名的《改革開放要有新思路》等四篇評論文章,在社會上產生了積極影響。

- 一九八七年,周先生經全國新聞高級專業職務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編輯。 一九九二年,周先生獲國務院表彰為有突出貢獻的專家學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貼。
- 二零零一年一月,周先生當選為上海生產力學會會長,並當選第十三屆全國生產力學會副會長。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周先生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115.SH)獨立董事。

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計起,持續至其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公司章程,周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此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經慮及其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有權收取薪金人民幣121,48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周先生為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重選林志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林志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市場營銷及企業形象建立和傳播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完成上海大學文學院(前稱復旦大學分校)的圖書館學課程。彼現任上海大學三傑體育傳播研究所副所長,負責領導體育俱樂部營運模式的研發課程及城市大眾體育發展的比較分析工作。彼亦為上海大學影視藝術技術學院的客座教授,該大學研究院的體育傳播學碩士生導師。

自二零零五年起,林先生一直出任上海三傑廣告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主要負責體育活動及相關項目的戰略規劃及執行工作。

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林先生為上海艾迪企業形象設計顧問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協助客戶設計和規劃企業形象、為客戶就(其中包括)公關傳播戰略及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方面提供研究及諮詢服務。

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計起,持續至其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公司章程,林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基本年度薪酬,此基本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經慮及其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有權收取薪金人民幣91,114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林先生為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重選徐慧敏小姐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徐慧敏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徐慧敏小姐,4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姐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徐小姐在會計方面擁有 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加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安 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離職為止。徐小姐亦為香港中文大學 會計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徐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0)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姐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計起,持續至其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公司章程,徐小姐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徐小姐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基本年度薪酬,此基本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經慮及其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小姐有權收取薪金人民幣121,48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除所披露者外,徐小姐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小姐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有關重選徐小姐為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項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方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賀維琪女士及宋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幼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 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載。